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2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228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部落話語競賽
實施計畫乙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起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(本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)。

(三)競賽項目：

1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說故事。

(四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合於實施計畫分組規定者，均可參與該項組競賽。每校報名參加各組(各族語別)競賽人員最多3名，並依競賽組別報名，每人皆以參加1項競賽項目為限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20



1150001429

有附件



(五)報名期程：至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以學校為統一報名單位，由學校人員至「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部落話語競賽」網站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calcd114>），點選「競賽報名」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報名。

(七)競賽朗讀文章及說故事圖片請於競賽網站，點選「競賽朗讀文章」及「競賽圖片」下載。

(八)評判標準：

1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0%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。

(3)台風（傳統服裝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說故事：

(1)內容（內容完整、表達流暢、創意、對答如流）：
40%。

(2)語音及聲情（發音及聲調、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
40%。

(3)台風（傳統服裝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5/03/19
交 17:51:06
文 章

